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各地區分署組織準則

第一條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為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，設北部、中部、南部、東部、金馬澎、東南沙及艦隊分署（以下簡稱各分署）。

第二條 各分署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轄區內海洋權益維護之執行。
- 二、轄區內海事安全維護之執行。
- 三、入出港船舶或其他水上運輸工具及通商口岸人員安全檢查之執行。
- 四、轄區內海域至海岸、河口、非通商口岸查緝走私、防止非法入出國及其他犯罪調查之執行。
- 五、轄區內公海上對中華民國船舶或依國際協定得登檢之外國船舶登臨、檢查及犯罪調查之執行。
- 六、轄區內海域與海岸巡防涉外事務協調、調查及處理之執行。
- 七、轄區內海域及海岸安全調查之執行。
- 八、轄區內海岸管制區安全維護之執行。
- 九、海巡艦船艇建造及維修養護之規劃及執行。
- 十、其他有關海域及海岸巡防事項。

第三條 各分署置分署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或警監或少將；副分署長二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或警監或少將、上校。

第四條 各分署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或警正至警監或上校、中校。

第五條 各分署各職稱之官等（階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

第六條 各分署人員之任用、管理及權利義務，依各該人員身分適用之相關法令辦理。

第七條 各分署為應任務需要，得設軍職單位或職務。

第八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八日施行。